

論文

論《儀禮·士昏禮》之男女觀

施又文*

摘要

《儀禮·士昏禮》講述婚禮六儀與意義，是我國關於婚禮的最早記載。本文主要是就《儀禮·士昏禮》的內容來分析其中所蘊含的男女觀，而從《禮記》等其他相關文獻佐證，得出「重別男女」、「夫妻等齊」與「男主女從」等，這幾種男女觀都是為了穩定當時的家族秩序與政治秩序而設。

關鍵詞：儀禮、士昏禮、夫婦、男女、尊卑、齊等

一、前言

飲食男女，本來就是人最基本的欲望；男女結合，生命才能代代相傳。¹男女結合之前，先舉行婚禮，儀式敬慎隆重光明正大，主要就是防止男女關係不正常，表揚人類的倫常。古代《禮記·內則》云：「聘則為妻，奔則為妾。」²現代未經法定程序男女謀求共同生活之實者，是為同居人，不是夫妻。所以，未經既定的程序謹慎進行，都不具備夫婦的名分，這是古今一同的既定觀念。《禮記·昏義》云：「男女有別，而后夫婦有義；夫婦有義，而后父子有親；父子有親，而后君臣有正。故曰：昏禮者，禮之本也。夫禮始於冠，本於昏，重於喪、祭，尊於朝、聘，和於鄉、射，此禮之大體也。」³夫婦依禮結合而有情義，則父子關係隨之以立，而能互相親愛；父子名分既定，而能父慈子孝，推而廣之，君臣之間亦能各正其位，君施仁而臣效忠。婚姻之正常與否，影響到家族秩序與政治秩序之穩定，其重要性由此可見。此所以婚禮為眾禮之基本，而為聖人之所重也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是我國關於婚禮的最早記載，但並非僅適用於士這一階層，上層統治者的婚禮與之類似。《禮記·昏義》闡明〈士昏禮〉且推廣言之，後代注疏亦多闡明，《詩經》、《左傳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周易》

*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

¹ 《周易·繫辭下》云：「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」

²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內則第十二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539。

³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昏義第四十四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1000-1001。

也提及一二，今人劉錦賢〈儒家之婚姻觀〉所討論的內容除了《儀禮·士昏禮》與《禮記·昏義》，還有孔子前後所涉及之資料與理論，可謂體大思周。⁴本人才識淺陋，因此僅取《儀禮·士昏禮》為主要論述，以《禮記》之闡述為輔，探討其男女觀的意涵及其源起。

二、《儀禮·士昏禮》之男女觀

「婚姻」的「婚」字，古籍多作「昏」，表示婚事都在昏時舉行，《儀禮·士昏禮》與《禮記·昏義》，講結婚的六道儀序、重要性、新婦服侍舅姑的意義與婦女教育。本文擬從《儀禮·士昏禮》中抽絲剝繭，釐清當時的男女觀如下。

(一)重別男女

婚禮六儀，除了親迎之外，其餘既定的程序都是經由媒人居間穿梭，按照一定之禮數進行，行媒之作用在於使婚姻交通，有交接紹介者，避免淫奔私交，俾男女全節無虧。如《儀禮·士昏禮》所記：「昏禮下達，納采用鴈，主人筵于戶西、西上，右几，使者玄端至」、「擯者出請，賓執鴈，請問名。主人許，賓入授，如初禮」、「納吉，用鴈，如納采禮」、「納徵，玄纁束帛，儷皮，如納吉禮」、「請期用鴈，主人辭，賓許，告期，如納徵禮」⁵，鄭玄注云：「將欲與彼合昏姻，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，女氏許之，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，用鴈為摯者，取其順陰陽往來」、「使者，夫家之屬，若羣吏使往來者」、「徵，成也，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。」

⁶此之賓、使，即今稱的媒人。賈公彥疏云：

其行五禮，自納采已下，皆使使往是交接設紹介也。……所以須媒及設紹介者，皆所以養成男女使有廉恥也。使媒通之，媵御沃盥交之等，皆是行事之漸，養廉恥之義也。⁷

使者每欲前往女家，必受命於男方家長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云：「宗子無父，母命之；親皆沒，己躬命之；支子，則稱其宗。弟，則稱其兄。」(卷六)鄭玄注：「宗子者，適長子也。命之，命使者。母命之，在《春秋》記

⁴劉錦賢，〈儒家之婚姻觀〉，《興大中文學報》，第 21 期(2007 年 6 月)。

⁵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·士昏禮第二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)，頁 39-42。

⁶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·士昏禮第二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)，頁 39、42。

⁷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·士昏禮第二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)，頁 39。

裂繻來逆女是也。親命之，則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是也。」⁸在結婚之前的求親進程中，男方對女方計有備禮求婚、詢問姓名、通知吉兆、致送聘禮、請求婚期等禮數，皆由媒使代表男方家長為之；女方則在宗廟進行以上程序。女方家長於各項程序中皆在宗廟中擺設筵席，親自到門外迎接媒使，兩人揖讓升堂，在廟堂中聽受媒使之辭。凡此，皆用以表示謹慎、正視婚禮之程序。⁹除此之外，以媒使居間傳達的用意在重別男女。

《禮記·曲禮上》云：「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。非受幣，不交不親。故日月以告君，齊戒以告鬼神，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，以厚其別也。」¹⁰到了適婚年齡之男女，如果不是透過媒使之「問名」，則不相知名；如果不是經由「納徵」確定了婚配對象，則不交往親近。將有婚事之家須將婚期的時間稟告國君，主事者淨身戒欲而將婚事稟告祖先，備辦酒食而會集鄉親同僚朋友，使上下、人神盡知此樁婚事，目的在重視此一男一女之相別屬。梁啟超曰：

注籍於國，公布於眾，以示此男別屬此女，此女別屬此男，而不與人共也。是之謂「夫婦有別」。有夫婦，則不如前之僅有母子，而更有父子。¹¹

遠古沒有婚姻制度，人僅知其母而不知其父；等到婚姻制度確立之後，父子血緣明確，則不僅母子有親，父子亦有親。《禮記·坊記》引孔子云：「夫禮，坊民所淫，章民之別，使民無嫌，以為民紀者也。」¹²此所謂禮，即指婚禮，婚禮彰顯男女之別屬，使人民不致有曖昧嫌疑，並訂為人民行為之規範。《淮南子》曰：「先王之制法也，因民之所好而為之節文者也。因其好色而制婚姻之禮，故男女有別。」¹³人民好色之心，倘若不加以節制文飾，則淫亂滋生，而男女無固定之別屬矣。可見婚禮之設，乃從男女無別而至男女有別，從父子無親而至父子有親之文明進步現象。

⁸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·士昏禮第二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64。

⁹劉錦賢，〈儒家之婚姻觀〉，《興大中文學報》，第21期（2007年6月），頁10。

¹⁰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曲禮上第一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37。

¹¹梁啟超，《中國文化史》（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3。

¹²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坊記第三十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871。

¹³〔漢〕劉安，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（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1年），卷20，頁4。

除親迎之外，媒使每欲前往女家，必受命於男方家長，與女方家長溝通婚姻之言。《詩經·齊風·南山》云：「蓺麻如之何？衡從其畝，取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…析薪如之何？匪斧不克，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」

《詩經·豳風·伐柯》云：「伐柯如何？匪斧不克；取妻如何？匪媒不得。」¹⁴孟子亦曰：「不待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鑽穴隙相窺，踰牆相從，則父母國人皆賤之。」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）證諸《春秋公羊傳·僖公十四年》云：「夏六月，季姬及鄆子遇于防，使鄆子來朝。」何休注云：「禮，男不親求，女不親許，魯不防正，其女乃使要遮鄆子，淫泆使來請，已與禽獸無異。」¹⁵（注疏卷第十一）魯僖公十四年夏季六月，季姬經過防，遇到了鄆子，兩情相悅，季姬讓鄆子去魯國求婚。鄆子藉口去魯國朝見，向僖公提出了婚姻的請求。蓋不用媒妁，人皆鄙夷，此所以書，譏諷是也，即以婚姻之實在於禮而不在於情。

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都在重責男女之別，養廉恥、防淫泆，才能夠確保家族與社會秩序的穩定。

重別男女，不僅見於婚禮的儀程中。同一家族，男女進入少年期：「不雜坐，不同椀枷，不同巾櫛，不親授。」¹⁶即使有手足之親之男女，不混雜而坐，衣服不同掛一架，不使用同一面巾、髮梳，不親手授受物品。男子為婦女駕車則因坐者在左，須以左手執綏而微背之，以避免另手之妄動及眼光之斜視。「女子許嫁纓，非有大故，不入其門，姑姊妹女子，子已嫁而反，兄弟弗與同席而坐，弗與同器而食。」¹⁷女子一旦有婚嫁之約，不是遭逢大事故不進入她的閨房，女子已嫁而返家省親者，不論其為長輩、同輩或晚輩，男女皆不可同席而坐，同用一個器皿吃東西，以示其別。而叔嫂之間尤其必須嚴守禁忌：「嫂叔不通問，諸母不漱裳。」¹⁸兄嫂與小叔之間不互相問候，不可讓庶母代洗衣裳。甚至兄嫂之與小叔皆不為對方服喪、

¹⁴王靜芝，《詩經通識》（臺北縣：輔仁大學文學院，1981年），頁218、327。

¹⁵〔漢〕何休注，〔唐〕徐彥疏，《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137。

¹⁶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曲禮上第一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37。

¹⁷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曲禮上第一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37。

¹⁸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曲禮上第一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37。

¹⁹不撫屍而哭，²⁰推擴而論，弟婦與兄公之關係，亦可知矣。這些外在的禮數，目的在推遠男女的距離，避免男女接近而挑動邪情妄想，而產生褻瀆悖逆之事。

重別男女，在「夫婦有別」之人倫中，夫婦既各有所屬，則男女雙方皆不與人共妻或共夫，此即是單一婚配之原則。當然古代允許納妾，然妾在家中亦不能與妻齊頭平等，身後也只有妻能與夫配享宗廟，妾則多不能入宗廟。

(二)夫妻等齊

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壻，夫也」(一篇上)、「妻，婦與己齊者也。」(十二篇下)²¹《禮記·內則》「聘則為妻」條鄭玄注云：「聘，問也。妻之言齊也，以禮聘問，則得與夫敵體。」²²如果是明媒正娶，六禮齊備，那就是與丈夫平等的正妻。《儀禮·喪服》云：「夫妻，一體也」²³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：「夫妻匹敵之義也。」《春秋左傳·成公十一年》云：「婦人怒曰：『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……』」孔穎達疏云：「伉儷者，言是相敵之匹耦。」(二十七卷)根據以上字書、禮書、傳疏的解釋，夫妻雙方地位平等、力量相當。《禮記·曾子問》提到如果納徵之後，適逢男方家喪親，在料理完葬事之後，「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：『某之子有父母之喪，不得嗣為兄弟，使某致命。』」²⁴由婿的伯父出面向女方致意說：「某之子不幸遇到父或母之喪，居喪期間，不能和府上結為婚姻，特派我來致意。」《詩經·邶風·谷風》云：「宴爾新婚，如兄如弟。」說新婚夫妻彼此感情好，關係密切。這兩個地方都是以「兄弟」的平輩關係來比況夫妻。

婚禮進行中，都是以男方主動派遣媒使居間佈達。男方一言「納」采，

¹⁹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檀弓上第三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143-144。

²⁰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雜記下第二十一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750。

²¹〔漢〕許慎著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縣：漢京文化，1980年)，頁20、620。

²²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內則第十二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539。

²³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·喪服第十一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355。

²⁴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曾子問第七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365。

再言「納」吉，三言「納」徵，婚事必須兩姓商議，男方不敢自作主張，有謙和之意在其中。賈公彥疏云：

三禮不云納，言納者恐女氏不受，若《春秋》納納之義。若然，納采言納者，以其始相采擇，恐女家不許，故言納。問名不言納者，女氏已許，故不言納也。納吉言納者，男家卜吉，往與女氏，復恐女家翻悔不受，故更言納也。納徵言納者，納幣帛則昏禮成，復恐女家不受，故更云納也。²⁵

所以「納」有請女方商量的意思。納采時，凡事聽命於廟，媒使代表男方與女方主人皆穿著玄端禮服：

揖入。至於廟門，揖入；三揖，至于階，三讓。主人以賓升，西面。賓升西階。當阿，東面致命。主人阼階上，北面再拜；授于楹間，南面。

在此，賓(媒使)代表男方行禮，賓主三讓之後，主人先登引導賓，賓跟隨主人，拾級聚足，連步以上，賓主身分地位尊卑相當；否則，賓當「栗階而上。」賈公彥疏云：「禮之通例，賓主敵者」，「賓主俱升」。賓主兩造敵體敵禮，可見男女雙方地位相當。

親迎時，新婿親至女家迎娶新婦，穿著隆重、車馬體面，及會見經過一番儀式，置鴈完了，「降，出。婦從降自西階。主人不降送。」新婿下堂出門，新婦隨後，從西階下堂。女方主人不下堂相送。這時候「婿御婦車，授綏」，新婿為新婦駕車，把引車繩交給新婦，使其順利上車坐穩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說：「凡僕人之禮，必授人綏。若僕者降等，則受；不然，則否。」²⁶僕人要把引車繩交給乘車人，乘車者如比駕車人的身份高，就接受駕車者的授綏。因此鄭玄注：「婿御者，親而下之。」新婿為新婦駕車，把引車繩交給新婦，以謙卑的舉動表示對新婦的親切關照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授綏者何？以陽下陰也，欲得其歡心，亦親之心也。」(疏證十)

新婦至男家，新婿對婦一揖，請她進門：「主人揖婦以入。及寢門，揖入，升自西階。媵布席於奧。夫人於室即席。」到寢門前，新婿又揖婦請入，從西階上堂。新婦陪嫁的媵在奧擺設筵席，新婿進室內入席。婿、

²⁵ [漢] 鄭玄注，[唐] 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·士昏禮第二》，收入 [清] 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)，頁 39。

²⁶ [漢] 鄭玄注，[唐] 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曲禮上第一》，收入 [清] 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 年)，頁 62。

婦盥洗完畢，然後相對飲食。《禮記·昏義》云：「共牢而食，合盞而醕，所以合體，同尊卑，以親之也。」孔穎達說盞：「謂半瓢，以一瓢分為兩瓢謂之盞，壻之與婦各執一片以醕，故云合盞而醕。」²⁷同牢合盞，不使尊卑有殊，婿親愛婦，婦亦親愛婿。飲食畢，「御衽於奧，媵衽良席在東」，御在室中西南角鋪設臥席，媵在稍東的位置為新婿鋪設臥席，《曲禮上》曰：「為人子者居不主奧」，鄭玄注：「室中西南隅謂之奧。」²⁸《說文解字》曰：「奧，宛也，室之西南隅。」(七篇下)段玉裁注：「室之西南隅，宛然深藏。」²⁹奧乃陰暗隱密之所，因時演義，成為神鬼所在之地，而後又演變為室中最尊貴之處。所以段注曰：「室之尊處也。」《論語》皇侃疏曰：「奧，恆尊者所居之處也。」通常，為人子者居住處不在奧，現在卻擺設新婦臥席奧，夫席在其東，主要是新婦者背負生育子嗣的責任，「上以事宗廟，下以繼後世」，責任神聖且重大，所以特別安排在「奧」尊之所，這是主要的原因；又或者藉由神鬼福佑，命祀不絕；或者陰陽交接，不便為外人知，所以安排在奧。

新婿親迎、親御婦車，先導新婦並俟之門外，兩人同牢合盞，新婿所表現出來的殷勤與謙和，固然可以看作新婿為了減輕新婦初離家門心理上的徬徨與不安，而表現出來的親切與關照。但更重要的是，有了夫婦生兒育女，才有父子、兄弟關係，在宗法之下，又構成君臣關係，對外則有朋友關係。所以，在婚儀進程中，特別注重膠固這一層人倫，誠如《禮記·昏義》所云：「夫婦有義。」

(三) 男主女從

婚禮當中，夫妻對儀的情況並不多，除親迎、婦至成禮之外，其餘禮儀都牽涉到夫或妻的親黨，尤其是女方嫁到夫家之後，家族的身分更重於妻子的身分。因此，必須考量二人在家族中的地位而如禮行儀。前項所謂「夫妻齊也」，是就「妻，與己齊者也」(《說文解字·十二篇下》)，乃就夫妻彼此相對而言；此處不言「夫妻」，而言「夫婦」，係就女子嫁人之

²⁷ [漢] 鄭玄注，[唐] 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昏義第四十四》，收入[清] 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1000。

²⁸ [漢] 鄭玄注，[唐] 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曲禮上第一》，收入[清] 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20。

²⁹ [漢] 許慎著，[清] 段玉裁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縣：漢京文化，1980年)，頁341-342。

後，在家族中的身分、地位而言。因此，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婦，服也，從女，持帚灑埽也。」(十二篇下)³⁰

《儀禮·士昏禮》云：「昏禮下達，納采用鴈。」賈公彥疏云：「云下達者，謂未行納采已前，男父先遣媒氏女氏之家通辭往來，女氏許之，乃遣使者行納采之禮也。言下達者，男為上，女為下，取陽倡陰和之義，故云下達，謂以言辭下通於女氏也。」又：「昏禮無問尊卑皆用鴈。……順陰陽往來者雁，木落南翔，冰泮北徂，夫為陽，婦為陰，今用鴈者，亦取婦人從夫之義，是以昏禮用焉。」³¹闡明了男方主動、女方順從之義。從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到親迎，都是由男方採主導權，女方一曰：「吾子命之，某不敢辭。」、再曰：「吾子有命，且以備數而擇之，某不敢辭。」、三曰：「某之子不教，唯恐弗堪。子有吉，我與在。某不敢辭。」、四曰：「吾子順先典，貺某重禮，某不敢辭，敢不承命。」、五曰：「唯命是聽」、「某固唯命是聽」、「某敢不敬須。」六曰：「某固敬具以須。」女方主要是順從男方的決定。

再來看看《禮記·郊特牲》的說法：「男子親迎，男先於女，剛柔之義也。天先乎地，君先乎臣，其義一也。……婦人無爵，從夫之爵，坐以夫之齒。」³²從親迎時男方在前，引導女子至其家，即可見夫婦二人在家中之主從地位，此係與天地、君臣先後之道理相同，似有一無可違逆之必然性。是故婦人本身無爵位，從夫之爵而曰命婦；在家族中亦不論其年紀大小，乃從其夫之年歲與輩分而定其坐次。《春秋公羊傳·隱公二年》譏諷紀侯只派大夫履綸至魯迎女而不親自迎娶。³³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「出乎大門而先，男帥女，女從男，夫婦之義由此始也。婦人，從人者也，幼從父兄，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……夫也者，以知帥人者也。」³⁴意謂婦之從夫，在迎娶時

³⁰〔漢〕許慎著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縣：漢京文化，1980年），頁620。

³¹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·士昏禮第二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39。

³²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郊特牲第十一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506。

³³〔漢〕何休注，〔唐〕徐彥疏，《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25。原文云：「九月，紀履綸來逆女。紀履綸者何？紀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婚禮不稱主人。」

³⁴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郊特牲第十一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頁506。

已定矣。方女子始嫁之日，出其父家大門時，由夫在前引導婦，婦在後跟隨夫，夫婦主從之義即由此始，終不能改其序。蓋男主女從之定規，所從來久矣。證諸《春秋穀梁傳·隱公二年》曰：「冬十月，伯姬歸於紀，禮，婦人謂嫁曰歸，反曰來歸，從人者也。婦人在家制於父，既嫁制於夫，夫死從長子，婦人不專行，必有從也。」³⁵婦人不論在家或出嫁，凡事皆須依從家中最重要的男人之意，而不能專斷獨行也。因此，《儀禮·喪服》云：「婦人有三從之義，無專用之道。故未嫁從父，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故父者，子之天也；夫者，妻之天也。」³⁶婦人「三從」之名，殆由此始。父乃子之天，夫乃婦之天；天者，至尊而不可逆之名。《禮記·大傳》云：

同姓從宗，合族屬；異姓主名，治際會，名著而男女有別。其夫屬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；其夫屬乎子道者，妻皆婦道也。³⁷

在家族成員之中，凡與宗子同姓者，即隨從之，以聚合族人。凡與宗子異姓而自外嫁入之女子，則隨其夫而定其稱呼，其稱呼乃經由婚禮交接之會而定者。稱呼明確，然後男女各有別屬而不相亂。女子所嫁之丈夫若屬於父輩，為其妻者便屬於母輩；女子所嫁之丈夫若屬於子輩，為其妻者便屬於婦輩。

新婦於婚禮的次日在廟堂中行見公婆，即所謂「廟見舅姑」，完成了廟見以成婦之禮，新婦才正式歸屬於夫家。代表家族尊長的舅姑接見新婦時，新婦手執一筭棗栗，把棗栗放置於席上：「舅坐撫之，興，答拜。婦還，又拜。降階，受筭股脩。升，進，北面拜，奠於席。姑坐舉以興，拜，授人。」賈公彥的解釋是：「云舅尊不敢授者，但舅直撫之而已，至姑則親舉之。親舉者，若親授之然。」³⁸後續進行新婦饋食公婆之儀，「特豚，合升，側載」，鄭注云：「側載者，右胖載之舅俎，左胖載之姑俎，異尊卑。」公婆進食完畢，「婦徹，設席前如初，西上。婦餽，舅辭易醬，婦餽姑之饌。」賈公彥疏云：「不餽舅餘者，以舅尊，嫌相褻也。」³⁹從以上「廟見舅姑」的幾種儀

³⁵ [晉] 范寧注，[唐] 楊士勳疏，《穀梁傳注疏》收入 [清] 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 13。

³⁶ [漢] 鄭玄注，[唐] 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·喪服第十一》，收入 [清] 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 359。

³⁷ [漢] 鄭玄注，[唐] 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·大傳第十六》，收入 [清] 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 618。

³⁸ [漢] 鄭玄注，[唐] 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·士昏禮第二》，收入 [清] 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 53。

³⁹ [漢] 鄭玄注，[唐] 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·士昏禮第二》，收入 [清] 阮元校勘，

文來看，舅在家族中的地位的確要高於姑。

《儀禮·喪服》云：「傳曰：夫至尊也。」賈公彥疏云：「妻者，齊也。婦人無爵，從夫之爵，坐以夫之齒，是言妻之尊卑，與夫齊者也。若然，此經云：『妻為夫者，上從天子，下至庶人，皆同為夫斬衰也。』傳言：『夫至尊』者，雖是體敵齊等，夫者猶是妻之尊敬，以其在家天父，出則天夫。又婦人有三從之義，在家從父，出嫁從夫，夫死從子，是其男尊女卑之義。故云，夫至尊，同於君父也。」⁴⁰

三、結語

《史記·外戚世家》云：「《易》基〈乾〉、〈坤〉，《詩》始〈關雎〉，《書》美釐降，《春秋》譏不親迎。夫婦之際，人道之大倫也。禮之用，唯婚姻為兢兢。」⁴¹故《周易》以〈乾〉、〈坤〉表示陰陽生化之二卦為基本，《詩經》的首篇〈關雎〉講的是君子與淑女的和樂，《尚書·堯典》贊美帝堯飭令二女下嫁大舜。男女之結為夫婦，乃人道中最重大之倫理，有夫婦然後生兒育女，才產生父子與長幼關係，人倫從家庭推展出去，與異家人往來交流，於是有朋友關係；一旦關係人事管理，又有君臣關係，因此夫婦一倫是人倫的基礎，所以各種禮之實施，只有婚姻之禮最為慎重將事。《周易·序卦》云：「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；有君臣，然後有上下；有上下，然後禮義有所錯。」禮義必須在倫理關係中施行，苟無夫婦之結合以生生，則父子、兄弟、君臣等上下之倫序即無從立矣。

夫婦既為人倫的基礎，為使男女關係正常化，而制定男女之別，使淫泆之想或悖亂之行無從發生。男女兩造在婚禮進程中，皆須遵從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，不得私自交往。

在家族當中，男尊女卑，男主女從，婦人不論在家或是出嫁，凡事皆須依從家中最重要的男人意思。既嫁之後，婦人的爵位、座次、輩分，都隨其夫而定。從新婦廟見舅姑以成婦禮來看，舅在家族中的地位的確尊於姑。

雖然如此，男女雙方家長的地位、尊卑是平等的，比如「納采」、「納吉」、「納徵」，婚禮言納，有兩家商量之意在其中。親迎與婦至成禮，新婿所表現出來的殷勤與謙和，可以視作夫妻彼此敵體敵禮的表示。然而放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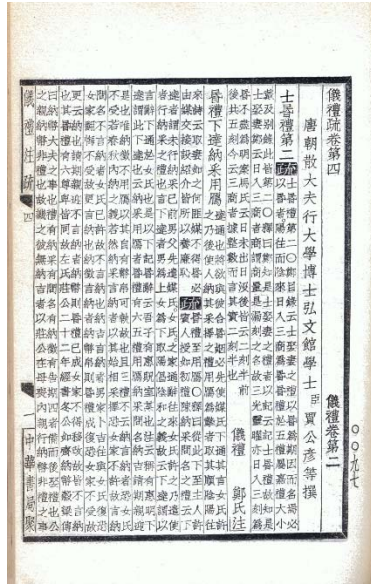
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54。

⁴⁰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·喪服第十一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，頁347。

⁴¹瀧川龜太郎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(臺北市：宏業書局，1972年)，頁756。

整個家族及夫妻與族人的互動來看，「夫者猶是妻之尊敬」。

綜言之，《儀禮·士昏禮》所蘊含的男女觀有三：「重別男女」、「夫妻等齊」與「男主女從」。



參考文獻(以時代先後與作者筆畫順序遞增排列)

〔漢〕劉安，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(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1年)

〔漢〕何休注，〔唐〕徐彥疏，《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

〔漢〕許慎著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，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縣：漢京文化，1980年)

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注疏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

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《儀禮注疏》，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

〔晉〕范寧注，〔唐〕楊士勳疏，《穀梁傳注疏》收入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(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)

王靜芝，《詩經通識》(臺北縣：輔仁大學文學院，1981年)

徐芹庭、南懷瑾註釋，《周易今註今譯》(臺北市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)

梁啟超，《中國文化史》(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0年)

劉錦賢，〈儒家之婚姻觀〉，《興大中文學報》，第21期(2007年6月)

瀧川龜太郎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(臺北市：宏業書局，1972年)